

# 花蓮縣萬榮鄉天然災害災後復振生活扶助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萬榮鄉民代表會

第 22 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決議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萬鄉社字第 1150003423A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天然災害災後致花蓮縣萬榮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災民生活經濟造成衝擊，為協助鄉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，發放復振生活扶助金(以下簡稱扶助金)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：  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設籍於本鄉之受災戶，且於受災當日仍在籍者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扶助金為每戶壹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採現金發放，自預算案通過及相關作業完備後執行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- 第六條 現金方式領取扶助金者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註記關係及連絡電話等資料。  
復振生活扶助金之領取，由符合領取資格之家戶代表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。  
親自領取時，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人員查驗，查驗後歸還，委託他人者需檢具委託書。
- 第七條 扶助金領取自公告發放時間起一個月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
- 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領取資格，其已領取之扶助金由本所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後十四日內繳回；屆時未返還者，本所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花蓮縣政府備查後公告施行。

# 花蓮縣萬榮鄉天然災害災後復振生活扶助金發放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茲 1110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對本鄉造成嚴重影響，鄉親生活與經濟活動受限；為協助災後重建及提振地方經濟，本所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26 條訂定本自治條例，發放復振生活扶助金，以展現地方政府關懷與支持。

本自治條例亦考量特殊身分者之權益，並明定申領方式與期限，確保公平、有效執行。

- 一、訂定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發放金額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發放方式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領取方式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領取期限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不符領取之處置資格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施行日期（第十條）。

# 花蓮縣萬榮鄉天然災害災後復振生活扶助金發放自治條例

## 逐條說明

第一條	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天然災害災後致花蓮縣萬榮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災民生活經濟造成衝擊，為協助鄉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，發放復振生活扶助金(以下簡稱扶助金)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訂定目的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	主管機關
第三條	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設籍於本鄉之受災戶，且於受災當日仍在籍者。	適用對象
第四條	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扶助金為每戶壹萬元整。	發放金額
第五條	採現金發放，自預算案通過及相關作業完備後執行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	發放方式
第六條	現金方式領取扶助金者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註記關係及連絡電話資料。 復振生活扶助金之領取，由符合領取資格之家戶代表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。親自領取時，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人員查驗，查驗後歸還，委託他人者需檢具委記書。	領取方式
第七條	扶助金領取自公告發放時間起一個月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再發放。	領取期限
第八條	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領取資格，其已領取之扶助金由本所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後十四日內繳回；屆時未返還者，本所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。	不符領取之處置資格
第九條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經費來源
第十條	本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花蓮縣政府備查後公告施行。	施行日期